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1〕10号

关于炎陵金姬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黄桃和饮用水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金姬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黄桃和饮用水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炎陵金姬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东园区租赁原速安达物流园厂房新建黄桃和饮用水农产品深加工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00 m²，总建筑面积 2650 m²。其中租赁总建筑面积 1900 m²，包括 1[#]厂房 750 m²，2[#]厂房 750 m²，办公楼两层共 400 m²。新建 3[#]厂房 750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建设黄桃果汁饮料生产线，产品产能约 2000 吨/年；2. 建设瓶装饮用水生产线，产品产能约 10000 吨/年；3. 配套建设一条塑料瓶生产线，用于黄桃饮料和饮用水包装，产能

约 200 吨/年。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黄桃清洗废水必须经沉淀池处理后，设备清洗废水及黄桃漂烫废水必须经污水处理设备（沉淀池+好氧池+厌氧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和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炎陵工业集中区东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河漠水。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塑料瓶生产时产生的废气必须经过负压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 VOC 排放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主要噪声源为洗果机、漂烫机、打浆、均质、灌装、封口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

物包括废包装物、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过滤膜、黄桃果皮果核、以及生活垃圾等。废包装物、废石英砂应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过滤膜应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理，危废暂存区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果皮果核应以外售方式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text{COD} \leq 0.146\text{t/a}$ 、 $\text{氨氮} \leq 0.008\text{t/a}$ 、 $\text{VOCs} \leq 0.025\text{t/a}$ 。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七、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